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8] 48430004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 48430004 号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昌红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昌红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昌红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8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郑龙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海丽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6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0 元，共募集资金 57,800 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把余款 54,63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21305519608092001。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 5,512,795.7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787,204.30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之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48 号《验资报告》。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40,787,204.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累计额(+)	47,175,883.03
其中：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196,893.28

项目	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累计额（含预先投入）(-)	574,562,234.27
其中：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607,032.4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累计额(-)	65,065.12
其中：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6,469.97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35,787.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坪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1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河源市昌红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资子公司芜湖昌红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湾沚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

资孙公司昌红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Vietcombank-Hai Duong Branch 银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募投项目“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昌红 OA 产品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结，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4、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 5 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13,335,787.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余额	存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定期账户	769257979553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7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活存账户	764057960170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61,667.1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账户	100496428340020001	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	7,304,852.45	一年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余额	存款期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账户	100496428340020001	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	2,641,808.00	六个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行	活存账户	100496428350010001	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	624,404.84	-
汇丰银行美元	活存账户	112-498662-838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3,055.47	-
合计				13,335,787.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23 万元，该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3 万元。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3 万元，该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 万元。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3、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状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合计6,778.75万元变更为“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项目”，即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79.75%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4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457.16万元支付了上海科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沈育能合计持有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79.75%股权的部分价款。

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6,778.75万元，占公司募资资金总额的12.53%；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形式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其他变更募投资金项目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78.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5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7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是	19,275.00	15,368.25	210.10	17,448.92	113.54%	2012年12月31日	1,349.53	否	否
2、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52.00	3,152.00	150.60	2,349.20	74.53%	2012年12月31日	735.35	是	否
3、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已完结)	否	2,144.00	2,144.00	-	2,036.00	94.96%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	-	-	140.64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571.00	20,664.25	360.70	21,974.76			2,084.8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19,000.32					
超募资金: 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	是	3,800.00	1,000.00	-	928.00	92.8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	是
超募资金: 河源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已完结)	否	6,000.00	6,000.00	-	4,791.00	79.85%	2012年12月31日	1,183.21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800.00	7,000.00	-	28,719.32			1,183.21		
合计		34,371.00	27,664.25	360.70	50,694.08			3,268.09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昌红科技 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技改部分均已完成,且效益良好;扩产部分前期已先后变更至越南昌红及菲律宾昌红实施,截至报告期末,越南昌红及菲律宾昌红均已建设完成,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发展势头良好,效益逐步释放中,同时,新市场正在积极开发与培育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即变更“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部分闲置资金和“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79.75%股权款,合计变更金额为6,778.75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787,204.3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95,077,204.30元。</p> <p>1.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4,000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归还中国银行贷款4,000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1,4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2011年7月7日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00万元;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2012年5月3日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后,分别于2013年10月31日和2014年1月15日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830万元和1,9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25日和27日将剩余超募资金合计6,115.48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2011年5月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广东省河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源昌红并实施“河源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于2011年5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了对河源昌红投资3,000万元;2011年7月根据公司的发展,再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源昌红进行增资并实施“河源昌红OA产品扩产项目”,该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于2011年7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8月15日实施了对河源昌红增资3,000万元;2015年1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090001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同意将“河源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1,389.22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27日,以该项目结余资金1,389.22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于2011年5月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部分超募资金3,800万元(分期投资:第一期投资1,000万元,第二期投资剩余部分)对全资子公司芜湖昌红进行增资并实施“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并于2011年5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了对芜湖昌红1,000万元投资(第一期投资款)。2015年4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同意公司关于变更“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2,872万元用于收购检验医学之部分股权,该事项并于2015年5月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该金额已经支付。截止2017年12月31日,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共使用募集资金928万元,累计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2,872万元。</p> <p>4. 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30016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同意将“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5月19日、26日,以该项目结余资金295.62万元(其中利息295.6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p> <p>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8,719.32万元,其中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合计23,000.32万元,累计变更超募项目资金用途金额为2,872万元。</p>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1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用“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的扩产项目在公司新增厂房部分厂区实施变更至公司现有厂区内模具部实施。</p> <p>2.2014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部份做变更, 即实施主体由“昌红科技”变更为子公司“昌红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变更为“越南海阳省锦江县新长工业区”。</p> <p>3.2015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与“昌红越南OA产品建设项目”部份闲置资金再次变更, 转向投资菲律宾昌红OA项目的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23万元, 该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9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23万元。</p> <p>2、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昌红科技医疗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83万元, 该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9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83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完工结转项目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入2,144万元, 报告期末已投入2,036万元, 该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前完工结转, 相关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 因而产生140.64万元(截至2015年1月14日, 含利息)的结余募集资金。2015年1月26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本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0.64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3月9日实施,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40.64万元(含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p> <p>2、“河源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计划投入6,000万元, 报告期末已投入4,791万元, 该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前完工结转, 相关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 因而产生1,389.22万元(截至2015年1月14日, 含利息)的结余募集资金。2015年1月26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本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389.22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5月27日实施,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389.22万元(含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p> <p>3、2016年4月22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30016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 同意将“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于2016年5月19日、26日, 以该项目结余资金295.62万元(其中利息295.6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同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p>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15年1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090001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140.64万元、1,389.22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27日,“河源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389.22万元(含利息)和“昌红科技模具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140.64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15年3月9日、2015年5月27日注销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p> <p>2、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430016号《募投项目支出的审核报告》后,同意将“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5月19日、26日,以该项目结余资金295.62万元(其中利息295.6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对部份设备的配置及技术参数进行了合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压缩建设成本,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指定的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项目	“昌红科技OA 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和“芜湖昌红OA 产品建设项目”	6,778.75	-	6,778.75	100%	2015.6.26	90.04	否	否
合计		6,778.75	-	6,778.75			90.0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即变更“昌红科技OA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部分闲置资金和“芜湖昌红OA产品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79.75%股权款,合计变更金额为6,778.75万元。 变更原因主要围绕公司医疗产业的布局,确保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